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10号《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6,83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0,888,134.16元，在扣除各项发行、保荐费用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9,888,134.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投入金额
1	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01.80	6,000.00	5,988.81
2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合计	17,701.80	17,000.00	16,988.81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园林苗木（鄂州）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苗木基地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6,701.8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因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故可投入募集资金为5,988.81万元）。

截止本事项董事会决议日，“苗木基地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为 0 元。

本次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紫玉明珠项目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延安新区北区市民公园工程项目、万科翡翠玖玺景观工程项目、万科翡翠云台景观工程项目、万科花山紫悦湾景观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投入（以下简称“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投入”）。本次拟变更原计划投入“苗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5,988.81 万元及利息，占拟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28.40%，利息数额需待支付完毕时确定。

（三）本次变更的相关审批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苗木基地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701.80 万元，其中土地整改和建安工程费 2,296.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52.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40 万元、预备费 297.80 万元、种苗和抚育成本等前期生产费用 3,426.30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经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经济发展改革局“2013070202110006 号”登记备案，计划在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建设面积为 2,005 亩的苗木基地。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

体，项目整体周期为4年，其中第1年至第2年为基础设施建设期、第2年至第4年为生产启动期、第4年末进入达产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生净利润2031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因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故可投入募集资金5,988.81万元）。

截止本事项董事会决议日，“苗木基地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为0元，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当前余额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700260192	29,888,134.16	30,262,915.39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98439952	30,000,000.00	30,233,666.09
合计		59,888,134.16	60,496,581.48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将自筹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公司上市后业务发展良好，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较为紧张

上市前，公司为加大苗木自给比例、降低苗木采购成本波动风险，确定“苗木基地项目”为募投项目。公司上市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良好，订单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22%和9.99%，负债额较上年末增长42.10%（未经审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投入资金较为紧张，已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之一。

2、苗木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利用效率较低

建设鄂州苗木基地项目，建设计划为：第1年至第2年为基础设施建设期，无项目收入；第2年至第4年为生产启动期，第3年部分间苗出售；第4年末第一批成品苗出售并进入达产期，达产后预计年产生净利润2,031万元。因该项目周期较长，第四年方可产生第一批成品苗销售收入，项目前三年可获得的现金流较少，与公司目前业务订单规模较快扩张、亟需工程建设投入资金的现状产生冲突。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公司拟将 5,988.81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投入，该等项目的预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实现收入	预计投入资金
1	紫玉明珠项目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2,988.30	2,340.73
2	延安新区北区市民公园工程项目	6,287.41	4,491.72
3	万科翡翠玖玺景观工程项目	3,580.10	2,655.72
4	万科翡翠云台景观工程项目	2,890.00	2,168.66
5	万科花山紫悦湾景观工程项目	2,082.46	1,598.71
	合计	17,828.27	13,255.54

1、紫玉明珠项目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紫玉明珠项目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延安市新区政府西侧

工程范围：景观工程施工及绿化工程

合同总价：29,882,953.64 元

2、延安新区北区市民公园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延安新区北区市民公园施工项目景观绿化、外管沟工程

工程地点：延安市新区北区

工程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电气、给排水、外管沟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合同总价：62,874,078.72 元

3、万科翡翠玖玺景观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武汉万科翡翠玖玺一期非示范区、二期景观及市政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太子湖路

工程范围：翡翠玖玺项目一期非示范区内的景观及管网工程施工，及二期的景观及市政管网

合同总价：35,800,997.56 元

4、万科翡翠云台景观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武汉万科翡翠云台交付区景观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浅水湾路

工程范围：翡翠云台项目交付区景观及市政管网、绿化工程

合同总价：28,900,147.67 元

5、万科花山紫悦湾项目景观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万科花山紫悦湾项目二期高层及洋房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严西湖路

工程范围：花山紫悦湾项目二期高层景观工程及洋房景观工程

合同总价：20,824,637.70 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

园林绿化行业是随着中国经济起步、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才开始大规模发展起来的一个行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拓展，市政园林景观和地产园林景观的迅速兴起，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快速增长的全面发展时期。未来，随着中国国民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城市化建设广度和深度的不断推进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容量将保持稳步发展的趋势。

2、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投入较大

从公司的行业特点来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的轻资产行业，其生产经营中所需投入建设的固定资产较少，工程建设的占用较多。公司上市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良好，订单规模呈上升趋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投入资金较为紧张，已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之一。

3、公司具有实施新项目的能力

公司已建立相对合理的产业布局，拥有较强的施工能力。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涵盖市政园林及地产景观等领域。公司历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大中型项目建设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合理的产业布局、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可靠的工程施工能力将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拥有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充分把握全国园林绿化行业产业升级、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改善的有利条件，在实现跨区域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努力，建立了以管理、技术输出为核心的跨区域发展模式，并取得了

良好的效果。目前，公司业务区域涉及华东、华中、西北等区域，已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发展业务的能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项目投入与收益的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实现收入	预计投入资金	预计实现净利润
1	紫玉明珠项目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2,988.30	2,340.73	309.29
2	延安新区北区市民公园工程项目	6,287.41	4,491.72	763.92
3	万科翡翠玖玺景观工程项目	3,580.10	2,655.72	425.67
4	万科翡翠云台景观工程项目	2,890.00	2,168.66	333.22
5	万科花山紫悦湾景观工程项目	2,082.46	1,598.71	228.45
	合计	17,828.27	13,255.54	2060.55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并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农尚环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农尚环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事项亦必然存在其固有的风险因素，公司已作充分评估揭示。

(3) 本事项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应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三方监管，在实施过程中保持审慎态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防范，力抓后续经营，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农尚环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紫玉明珠项目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延安新区北区市民公园工程项目、万科翡翠玖玺景观工程项目、万科翡翠云台景观工程项目、万科花山紫悦湾景观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投入。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5、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